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二)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 6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龙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 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达汽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 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 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的规定。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备查文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